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「112 年藝術文化研習營」活動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本鎮藝文氣息和文化品質，塑造藝術氛圍，陶冶人文氣息，豐富本鎮文化生活，並使學生於假日期間，培養良好生活美學，擬舉辦「112 年藝術文化研習營」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預計 4 月 8 日起，每周六、日。(以 3 個月為 1 期授課)
- 三、活動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、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- 四、開班班別：書法班 2 班及國畫班 1 班。
- 五、開課地點：藝文館研習教室。
- 六、授課老師：由本鎮藝術家擔任。
 - (一)、書法甲班-楊錦鏗老師
 - (二)、書法乙班-黃俊熠老師
 - (三)、國畫班-郭秀盆老師
- 七、各班授課時間：
 - (一)、書法甲班：週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 - (二)、國畫班：週六下午 2 時至 4 時。
 - (三)、書法乙班：週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- 八、招收對象：均為國小三年級至高中學生，每班各 35 名。
- 九、授課費用：本研習營免收學費。
 - 書法班：自備毛筆。
 - 國畫班：自備大楷、中楷、小楷各一支。
- 十、報名期間及招生人數：自即日起開始報名，各班招收人數以 35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，並以報名先後為依據。
- 十一、本學習營開課期間，請學童們注意自身安全。